

有商家宣称量肤定制化妆品“效果惊人” 专家指出

定制化妆品 既不安全又涉嫌违法

“私人定制”的“特”字号化妆品在网购平台和一些直播间异常火爆,卖家通过定制化的方案、有针对性的配比以及所谓的惊人效果,让买家“激情”下单,而至于其是否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检验,很多卖家不置可否

一些商家售卖“材料包”,由顾客自制化妆品实现“私人定制”效果,具体操作模式是商家出售化妆品原材料、制作工具和制作方案,顾客自行制作完成。此类行为相当于将“半成品”拿出去卖,将生产场所转移到外面,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

专家建议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监管效率,监管部门应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手段,最大限度把不安全产品阻挡在市场之外;还要加大对“特”字号化妆品生产、销售和宣传中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形成一定的震慑力;消费者也应提高对广告信息的辨别能力,要有维权意识,注意留存证据,必要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



本报记者 韩丹东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一人一方,‘定制’专属你的美白霜。按你的要求,解决问题。”某购物平台上,一位主播这样介绍其销售的“私人定制”化妆品——美白霜。

该主播大力推广的美白霜属于“特殊用途化妆品”,即“特”字号化妆品。此类化妆品主要包括美白、祛斑、染发、烫发、防晒5大类,需要通过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检验,获得“特”字号之后才能出售。

然而,《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宣称“私人定制”的“特”字号化妆品在网购平台和一些直播间异常火爆,卖家通过定制化的方案、有针对性的配比以及所谓的惊人效果,让买家“激情”下单,而至于其是否获得相关的行政许可检验,很多卖家不置可否。

受访专家指出,未经检验的定制类“特”字号化妆品不一定安全,产品成分是否含有激素、重金属是否含量超标等均未可知。一些商家销售自制化妆品原材料,相当于将生产场所转移到外面,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建议提高监管效率,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手段,将不安全产品阻挡在市场之外,同时加大违法惩处力度,形成震慑力。

私人定制产品泛滥 质量检验结果存疑

在某购物平台上,记者注意到,不少店铺售卖私人定制的美白霜、祛斑精华液、抗老桃花霜等带有功能性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这些产品的价格大多在百元左右。其中号称“高级修复方案”的产品,一套下来总价在300元以上。

这些商家自制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宣传功效主要集中在“美白、淡斑、祛皱、抗老”等方面,在售卖服务上也有自己的一套流程。

以“某祛斑修复霜”为例,客服介绍其售卖的祛斑霜虽然外包装相同,但每一瓶里面的成分不一样。商家可根据客户的肤质位置,时间进行“特殊的成分搭配”。紧接着,对方发来一张“搭配室”的照片,彼时已是晚上11点,客服称“如果现在下单可立即进行现场配置,‘对症下药’,用完就见效效果”。

至于具体效果,客服进一步解释称,如“肌底层改善”“避免黑色素沉积”等。当记者问及是否具备相关质检证书和国妆“特”字审批时,对方发来了“特”字号备案证明,不过被问及“私人定制”的美白霜和送检的产品成分、制作工艺是否相同时,对方含糊回答道:“出一瓶,检一瓶,肯定忙不过来了。”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11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在部分地区开展化妆品个性化服务试点工作,明确指出“特殊化妆品”和“儿童化妆品”不参加试点。

受访专家指出,从通知内容来看,美白霜、祛斑精华液等属于特殊用途的化妆品,不允许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

“试点的个性化服务仅限于被选取企业的普通化妆品。不能以试点为名,扩大使用范围。”中国卫生法学

会常务理事、北京华卫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邓利强说,如果商家卖此类定制化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会因化妆品销售没有备案受到处罚。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如果商家擅自销售未经备案的化妆品,将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

自制原料肆意售卖 手工操作存在隐患

还有一些商家售卖“材料包”,由顾客自制化妆品实现“私人定制”效果,具体操作模式是商家出售化妆品原材料、制作工具和制作方案,顾客自行制作完成。此外,这些商家会根据备注要求搭配不同的原材料,宣称“能根据顾客的肤质来配比,收货后自己制作就可以了,让顾客更放心”。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可由顾客自制的化妆品中有不少属于“特殊用途化妆品”范畴,如甘草草定美白霜材料包、美白淡斑修复霜材料包、美白蜗牛水乳原料包等,均价在60元左右,比商家定制做好的美白霜类化妆品均价低一半。

低廉的价格、新奇的制作方式吸引了不少顾客购买化妆品原料包。据一家售卖此类原料包的商家介绍,这些原材料均为“草本精华”,甚至达到可食用级别。还有商家直接提供生产许可证,称“绝对安全”。

可这些宣称“有保障”“效果惊人”“绝对安全”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能肆意流向市场吗? “有些商家称其化妆品是‘天然食品级材料’,甚至搞出‘吃’化妆品的噱头,但这些都不能作为合格化妆品的上市售卖证明。”邓利强说,商家即使提供了生产许可证,也不意味着其可售卖自制化妆品原材料,因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只能证明其可出售自己生产的化妆品成品,并不包括“半成品”或原料包,将“半成品”拿出去卖,相当于将生产场所转移到外面,涉嫌违反产品质量法。

在邓利强看来,顾客自制化妆品,尤其是特殊用途化妆品,仍存在许多问题:化妆品没有无菌的加工环境,易变质,存在感染、过敏等健康隐患;顾客手工而非机械化生产,原材料的调配比例很难做到精准控制,操作过程的偏差也会导致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就算成分原料安全,但生产中各异的化学反应难以把控,导致成品的稳定性、微生物指标、毒理的安全性等都可能存在问题。

调查中,记者还发现,不少“特”字号化妆品存在夸

大产品效果、虚假宣传等现象。如一家精油批发店,其主要销售“淡斑亮肤精华液”,并称具有奇效,但商品评论区有许多买家反映该产品并没有祛斑效果。

该商家介绍,此精华液本名为“玉容桑萃液”,主要功效是“改善肤质肤色”,要想实现“淡斑消斑”效果,推荐使用另一款祛斑霜,“精华液只有提亮肤色的效果,要想祛斑,需搭配祛斑霜使用,单一使用精华液”达不到淡斑效果”。

对于此类行为,邓利强认为,商家为了提高销量,利用“祛斑淡斑”等具有特殊功效性的宣传词语,过分夸大甚至作虚假产品的使用效果。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化妆品广告的内容应当真实、合法,化妆品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显然,售卖‘玉容桑萃液’的商家存在对商品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邓利强说,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违反者可依照广告法规定给予处罚;采用其他方式对化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加大违法惩处力度

为什么“特”字号化妆品乱象频发? 北京大学医学人文学院卫生法学教授王岳分析,首先,在产品的抽检制度中,由于监督检查部门在人力和技术上均具有局限性,导致漏网之鱼占绝大部分,一些不法企业存在侥幸心理,既想通过“定制”博取眼球和销量,又想躲避报备和质检抽查;其次,由于产品的监管牵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等多个部门,多头监管往往会出现谁都不管,导致监管力度不足。

“当前行政处罚手段局限于没收、罚款和吊销执照等,刑事责任目前又过于‘谦抑’,导致违法收益与惩罚之间失衡。此外,广大群众对‘特’字号产品和药品、化妆品之间的区分缺乏相关知识,由于信息不对称,容易出现错误判断。”王岳说。

对于如何规范“特”字号化妆品市场,王岳建议,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监管效率,监管部门应利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手段,在第一时间掌握产品的质量安全信息,最大限度把不安全产品阻挡在市场之外;还要加大对“特”字号化妆品生产、销售和违法宣传的刑事责任追究力度,形成一定的震慑力。

“消费者也应提高对广告信息的辨别能力,要有维权意识,注意留存证据,必要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举报。”王岳说,与此同时,要完善健全由消协负责的公益诉讼机制,努力解决消费者不愿意和无能力维权的问题。

调查中,记者还发现,不少“特”字号化妆品存在夸

本报记者 章宁旦 本报通讯员 吁 青 陈康秀

“我经朋友介绍了位于广东东莞南城区某广场的房地产公司,在高额回报的诱惑下,共投资9万元,结果几个月后他们就人走楼空了。”东莞市民曾大爷回忆起被骗的经历仍然懊悔不已。

原来,曾大爷通过朋友推荐,认识了该房地产公司老板刘某。刘某以高利息回报为利诱招揽投资者,谎称投资资金用于广东韶关八岭旅游区的投资项目,诱骗包括曾大爷在内的59名老年人,购买其虚构的投资理财产品共计230多万元。此外,刘某还在互联网上设立P2P融资平台,吸收包括老年人在内的社会公众投资款720多万元。

今年3月,刘某被法院以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并退赔案件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

案件审结后,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对全市范围内已注册的涉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特别是涉养老投资、提供养老服务、保健食品或药品的市场主体和相关广告进行梳理和排查,对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况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违法线索。

这是广东法院通过司法建议与职能部门联合治理,堵住市场主体监管漏洞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电信网络诈骗、投资理财诈骗、销售诈骗等盯上了老年人,广东法院根据审理老年人被骗案件情况,主动作为,精准发出涉及市场监管、养老保险、个人信息保护等多方面司法建议161份,切实阻断诈骗老年人的信息链条,为斩断伸向老年人的诈骗“黑手”发挥了积极作用。

强化投资项目监管

“不法分子以‘高回报’‘高收益’为诱饵,以理财投资公司、养生公司等名义在社会上公开运营,欺骗性比较强。”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叶颖说,这些人明目张胆开着门店,用高息利诱,或者是发放免费的鸡蛋、面条和其他日用品等小恩小惠骗取老人信任。

如何监管这些投资理财、养老机构等容易高发诈骗老年人的市场主体呢?叶颖一直在思考。

曾大爷被骗一案审结后,东莞中院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司法建议书,后者收到司法建议后,立即开展整治行动。《法治日报》记者从该局办理法院司法建议的工作落实台账中看到,该局已通过集中排查、专项约谈专营店和各类商场的经营主体,先后排查各类实体和线上的高风险企业和机构7000多家,并建立了专门的涉老诈骗线索流转和查办台账。

“结合法院的司法建议,我们建立了风险管控名单,对台账中的问题线索逐一明确机构、企业的涉伪风险等级,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对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消费欺诈等违法行为,第一时间依法立案,更好守护老年人‘钱袋子’。”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说。

叶颖建议,对于短时间内能获得高回报的投资项目,老年人一定要提高警惕,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子女,或咨询相关政府权威部门,不要轻易签订养老或理财协议,更不要轻易进行大额转账。

记者了解到,广东法院针对养老诈骗高发领域的市场主体,向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32份,把源头治理作为整治养老诈骗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养老项目、投资理财项目等审核监管力度,通过与职能部门联合治理,共同扎紧市场主体的监管篱笆。

守护老人信息安全

如今,网发一族乐“触网”,积极拥抱数字生活,老年人在网上花的时间越来越多。有关数据显示,有超五成的老年人,每天上网时长超3个小时。

记者发现,由于老年人防范诈骗的意识与网络知识有所欠缺,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通信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根据老年人关注个人健康、信息检索能力弱、渴望情感关怀等特点,量身制作“剧本”,步步设套,骗取老年人钱财。

这些不法分子,第一步就是想办法获取与老年人相关的数据信息。前不久,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非法获取老年人信息进行诈骗的案件。

2021年5月至7月,广东某供应链科技公司工作人员张某,擅自登录某营业部站长的账号,在物流信息系统私自大批量查询,获取收件人快递信息1700多条,张某将获取的个人信息卖给进行养老诈骗的被告人甘某,获利1.9万余元。

甘某则伙同他人成立诈骗团伙,利用买来的老年人个人信息,冒充养生产品专家团队,向老年人推荐

一百六十一份司法建议斩断伸向老人黑手

广东法院聚力筑牢养老诈骗“防火墙”

“对症”的“名贵药材”,共诈骗935名被害人4348万元。

从化法院以诈骗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甘某有期徒刑十五年,处罚金人民币52万元,退赔案件被害人实际经济损失。张某被另案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快递员能轻易违规获取收件人信息,可见公司保密监管方面存在漏洞。”案件承办人、从化法院法官李静敏告诉记者,结合审理甘某一案发现物流公司存在的信息安全隐患,从化法院随后向涉案供应链科技公司发出司法建议书。

司法建议指出:公司对用户信息的保密工作有漏洞,内部监管也不到位。建议对用户隐私信息进行加密保护,杜绝通过不良途径或制度漏洞采集、使用、传播客户信息。同时,加强内部监管,对快递员实行资格准入,纳入个人征信体系,对快递员从业人员进行用户信息安全教育培训,签订泄露信息的违约责任书,并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让快递员从业人员意识到泄露、倒卖用户信息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

收到司法建议后,涉案公司法务部、安全调查部等部门立即开展核查整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该公司还设立“安全官”和责任连带机制等多种升级措施,建立起公民个人信息“防火墙”,阻断犯罪链条。结合承办过的案件,李静敏向广大老年人建议:不要轻信推销,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发现个人信息被他人非法搜集时,要及时让对方删除,必要时可向工商、公安等部门举报。

记者了解到,除了从化法院外,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等也积极作为,向电信、网络等行业和相关企业发出相关司法建议,建议加大对非法收集个人信息特别是老年人信息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切实阻断诈骗老年人的信息链条。

加强社保法治宣传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是实现“老有所养”的重要制度,不少犯罪分子利用老年人不了解相关政策规定,以有关系代办、违规办理“养老保险”为名,对老年人实施诈骗犯罪。

今年5月,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假借认识社保工作人员诈骗老年人的案件。

被告人徐某谎称认识社保局工作人员,有“特殊渠道”能够通过补缴方式办理社会养老保险。2018年至2020年期间,徐某通过提供虚假社保人员微信,骗取老年人廖某信任,并以社会养老保险连续购买,“交多领多”,购买新房领取补助金以及补缴退税,请客送礼等伎俩,先后20余次骗取廖某钱财共计188万余元。2021年3月,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今年5月,徐某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12年,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责令其退赔所有诈骗所得金额。

“本案是以代办‘养老保险’为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犯罪案件,该类犯罪主要表现为谎称认识社保局等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冒充银行、保险机构工作人员,代办‘提前退休’‘养老保险’等,骗取老年人的保险费、材料费、好处费。”案件承办人、顺德法院法官吴瑞青说。

吴瑞青在办案中发现,不少老年人本应通过人社部门了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政策,但总以为“特殊渠道”更快捷,最终导致钱款被骗,个人养老保险断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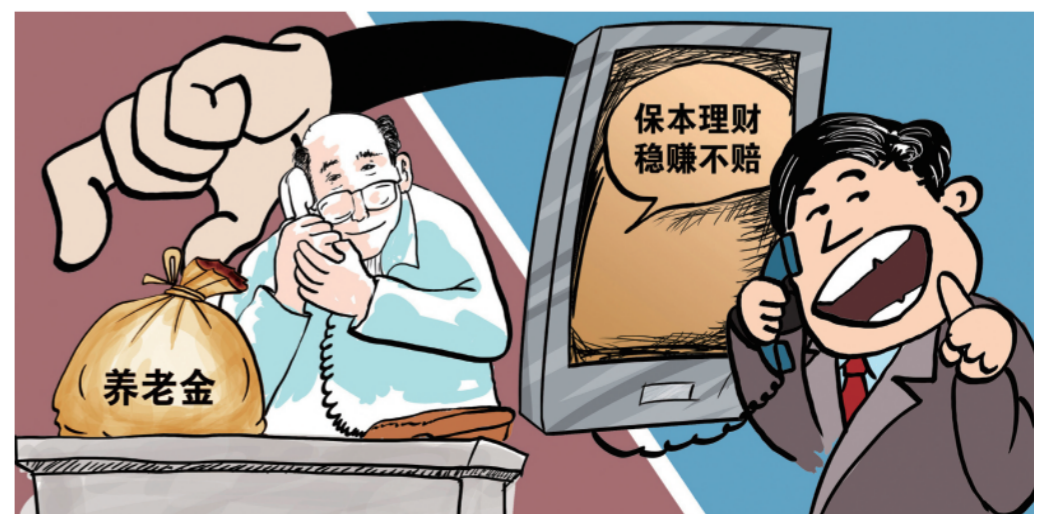
结合此案,顺德法院向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出司法建议:建议查找在贯彻落实养老保险政策过程中工作机制是否存在漏洞或不规范之处,深入社区、村居进行社会养老保险政策方面的宣传,鼓励引导符合办理条件的人员尽早办理手续,对不符合条件人员做好释法工作,重点针对代办“养老保险”等典型诈骗手段进行普法宣传。

顺德区人社部门收到司法建议后,立即对社经办业务进行了核查,并开展区、镇街、村居三级联动的社保政策宣传,及时向社会公示补缴社保费用政策、流程、方式等信息,定期向公众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

吴瑞青提醒老年人:在办理养老、医疗保险时,应通过相关部门、社区、村委会和正规网站等了解国家和当地政策规定,到相关部门按照程序依规办理,不要轻易相信他人能代办养老保险而把费用交给他人,明知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要企图通过“找关系”“走后门”方式违规办理,不要轻信通过熟人可以省钱等谎言,避免让犯罪分子有机可乘。

数据显示,广东法院今年共审结以代办社保等幌子诈骗老年人的案件达17件,占9.5%,全省法院共向各地人社局发出关于宣传社保政策规定的司法建议15份。

此外,自今年4月以来,广东法院已组织进社区普法活动483场,同时发布典型案例52个,各类反诈新闻媒体报道总点击量达1.8亿次,多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全民反诈氛围。



漫画/李晓军